

标准化渡船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标准化渡船建造项目

采 购 人：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

供 应 商：安康市宏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采 购 人：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安康市宏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 2024 年 6 月 11 日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的采购工作，由相关专家确定安康市宏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为本次标准化渡船的建造单位，并以此次投标方案及投标价格组成为基础，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遵循公平、诚实、守信和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与公共利益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1. 合同内容：20 客位钢质标准化渡船 6 艘，主要参数如下：

20客位渡船主要参数如下：

总长：12.90m	船长：11.80m
型宽：3.00m	型深：0.90m
吃水：0.50m	载客：20人
主机：30kw	齿轮箱：40A
肋距：0.5m	航区：C级

最终以船舶检验机构批准审核的标准化渡船设计图纸为准。

2. 合同金额：

合同总造价为（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贰万柒仟陆佰伍拾伍元捌角陆分**，
（小写人民币）**2127655.86 元**。

设备的技术规格、数量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二、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包括设计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如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除国家法定假日）。

因人力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中洪涝灾害、下雨、停电、疫情防控等因素，工



期顺延。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限安康市行政区域内水域）。

五、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后，在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支付合同款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伍佰玖拾叁元伍角贰分**（小写）**1276593.52**元。

2、船舶建造完毕，下水并送到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提供支付合同款正式发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壹仟零佰陆拾贰元叁角肆分**（小写）**851062.34**元。

六、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七、运输：乙方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含吊装）。

八、技术保障：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船检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及相关图纸资料等。

九、人员培训：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免费培训，人数、地点按甲方的要求约定。

十、质量保证

1. 乙方单位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设备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甲方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 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 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二、设备设计变更

中标后，生产加工设备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设备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三、检验：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设备的质量、规格、型 号、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须在乙方建造现场共同开箱检验。

十四、安全和环保：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安全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制度和规程，并全部承担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和环保责任。

十五、验收：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调试、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 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安康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交货期顺延，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

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公章）：安康市水路交通服务中心

乙方（公章）：安康市宏达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安康大道52号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新安康大道2号

甲方代表（签字）：明能

乙方代表（签字）：李强

电话：0915-3027700

电话：0915-3217866

2024 年 7 月 18 日